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辦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員額評鑑情形報告

113.5

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，一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。

為瞭解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地方選委會)於辦理選舉期間與非選舉期間業務運作狀況、單位組設、員額及人力運用情形，經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透過書面訪查以辦理員額評鑑作業，俾利後續預算員額之核議，落實政府組織員額精簡，人力運用能做合理分配，以下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 月 5 日總處組字第 11320000251 號函，將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之資訊公布於機關網頁，以利各界參考。

壹、評鑑方式、評鑑日期及成員

一、評鑑方式：本次評鑑作業採書面訪查，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訪查 22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。

二、評鑑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評鑑小組成員

(一) 學者專家：與機關職掌業務相關領域、公共行政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學者專家 2 人。

(二) 相關單位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選務處、法政處、主計室。

參、評鑑建議

一、地方選委會自 106 年已裁併行政室及秘書職稱，以組織架

構及人員編制，實已無再精簡空間，惟罷免案、公投案與各項大小補選等業務量漸增，地方選委會以目前預算員額辦理各項選舉，人力不足因應，多以加班方式辦理，辦好選舉已屬不易；相反的，基於專業考量並兼顧業務需要，或有增加人力及恢復行政室之必要。

- 二、鑒於選務工作及服務項目日趨多元，復以公投、罷免業務增加，為期各項選務工作能正確有效率達成任務，應持續優化提升選務作業資訊化，改良選務作業模式，以縮短人力欠缺之空間，以應未來業務需求。
- 三、選務資安對我國民主政治、媒體效應影響甚鉅，地方選委會均無專職資訊人員，有關資訊業務皆由中選會統籌辦理，為維護資訊安全及賡續推動資訊數位化作業，地方選委會應可指派常兼資訊人員，並與中選會組成資訊工作圈，定期研議有關實務需求與資訊革新議題，以推動資訊相關業務。
- 四、選務工作具循環週期性，為應日趨繁重選務作業，地方選委會應依各項選舉業務，先行檢視未來業務需求，審慎規劃選務事務及臨兼人力運用需求，並輔以適當之訓練，以精進選務工作的專業性，提升整體效率。
- 五、配合法律修正將公投錯開選舉年，每 2 年舉行 1 次，公投提案及連署門檻下修，提升公投、罷免案及選舉違規案相關業務，日趨繁重，另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，有關業務預期將激增，現有人力恐不足因應，建議預先評估業務量增加情形，合理提出人力配置需求，在人力增加前，宜妥為安排並彈性運用人力。
- 六、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」草案，涉影響選務各項作業層面大，中選會及地方選委會，針對此項新增業務，未來應配合立法進度，適時調整組織人力因應推動選務。

七、中選會及所屬地方選委會組織人力配置精實，除負責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政策、規劃辦理多元龐大的選務業務外，尚有不確定之補選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業務需辦理，另依選舉制度變革，隨之業務倍增，為因應驟增之業務，未來人力可能不足，中選會應先整體評估考量，適時請增員額。